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3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林德明先生	民政事務局總庫務會計師(西九)
	郭國全先生, BBS,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政府經濟顧問
	白俊文博士	GHK(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區)
	華浙蘭女士	GHK(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曾劍虹女士	GHK(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PWSC(2008-09)31 21QJ 一筆過撥款給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

主席表示，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下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此項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有關財務安排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評估使用的假設是否可靠。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關注估計建造成本及M+的規模和運作方式，以及在"可能出現的最差情況"下所需的應急措施、一筆過撥款是否適當、立法會及公眾日後的監察工作，以及就西九文化區計劃(下稱"西九計劃")的進展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的需要。

一筆過撥款

2.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認為，既然需就西九計劃第一期動用擬議一筆過撥款的91.8%，採用分期撥款方式並無意義。為了提高日後成立的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在運作及撥款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政府當局已答應自由黨議員的要求，在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中為各種監察機制訂定條文。

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日後成立的西九管理局在使用一筆過撥款方面的透明度。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現時的建議是為西九計劃提供一筆過撥款，而不會根據該計劃的個別基本工程項目安排撥款。為了確保在使用撥款方面的問責性，政府當局準備制訂安排，由西九管理局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撥款的使用情況。

4. 蔡素玉議員詢問，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是否足夠，如發覺一筆過撥款不敷應用，政府當局是否需要注入額外撥款。

5. 李永達議員認為，倘若西九管理局預期在遇到財務困難時，政府便會進一步注資，該局不會審慎使用撥款。如果有關撥款並不足夠，當局應考慮縮減M+的規模，並延遲推行西九計劃第二期，直至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帶來的租金收入帶來足夠資金。他關注到此項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可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西九計劃第一期發展計劃於2014-2015年完成後，當局會否就財務安排進行中期檢討，以及會於何時進行此項檢討及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

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基於合理和審慎的假設就西九計劃進行的財務評估，已經包括足夠的風險溢價，作為應急費用。當局認為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的估計金額適當，無須尋求另一數額的撥款。只有在極端和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例如自然災害，才需檢討西九計劃的工程計劃預算。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西九管理局須審慎管理撥款。倘若社會人士認為西九管理局於2014-2015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後應進行檢討，或如沒有足夠撥款進行計劃的第二期工程，她相信屆時西九管理局檢討其財政狀況，以期決定是否更改推行計劃第二期某些部分工程的時間，是合理的做法。

政府當局

7. 梁家傑議員表示，為發展西九計劃提供一筆過撥款的方式並無先例。他指出，立法會有憲制責任妥善監察公帑的使用。梁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得悉，當局會制訂安排，定期向立法會滙報一筆過撥款的使用情況，然而，他認為這種承諾並不足夠。他指出，倘若政府當局能制訂措施，規定西九管理局必須向公眾負責，就西九管理局使用撥款的情況每6個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公民黨議員才會支持撥款建議。報告內容應包括：

- (a) 西九管理局的員工編制；
- (b) 員工薪酬及其他與人事相關的預算及實際開支；
- (c) 外判服務的預算及實際開支；
- (d) 就發展西九文化區推行各項建造工程的詳細計劃；
- (e) 每項建造工程的預算及實際開支，並按各支出項目提供分項數字；
- (f) 推行建造工程的進度及出現任何延誤的原因；
- (g)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業務計劃；
- (h) 西九文化區內商業用地上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業務計劃；及
- (i) 立法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要求取得的其他資料。

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訂明西九管理局須按年向立法會提交帳目報表及活動報告。此外，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亦有法定條文，規定西九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應要求出席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已接納相關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在法例中訂明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年度報告中須提供更廣泛的資料，而財政司司長將要求將有關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她察悉梁議員要求西九管理局須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但指出，西九管理局作為負責發展及營運西九文化區的獨立法定公共機構，立法會幾乎對該局進行微觀管理可能並不適當。

9. 陳婉嫻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按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不足以讓立法會及時監察該局的活動和撥款的使用。

10.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梁家傑議員要求索取的詳細資料，等於日後會有大量文件提交立法會，議員未必有時間和專業知識審閱全部文件。此舉亦等同立法會對西九計劃進行微觀管理。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應負責執行各項管理及運作任務，而立法會只應擔當監察角色。

11. 劉秀成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西九計劃的財務安排。他雖然同意立法會不應涉及西九管理局的微觀管理，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就該局使用撥款的情況向立法會提供足夠和及時的資料，以便立法會執行監察工作。

12. 李永達議員同意立法會不應對西九管理局進行微觀管理，但認為缺乏公眾監察及公眾意見，可能造成對公共機構管理不善。他籲請政府當局承諾設立適當的監察機制，要求西九管理局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西九管理局會按年把帳目報表及工作和活動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議員可以透過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取得關於西九計劃的資料。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管理工作須由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成立的審計委員會審核及監督。

14. 主席提述部分委員關注，以一筆過撥款資助推行西九計劃的撥款方式並無先例。他表示推行西鐵計劃時，九廣鐵路公司動用約290億元公帑推展西鐵計劃，亦採用類似的方式。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西鐵計劃的撥款方式是否與西九計劃相似提出意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據她所知，這可能是當局首次一筆過撥款資助文化藝術發展計劃，但當局可能曾就文化藝術範疇以外的其他基建工程種類作出類似撥款安排。

15. 梁家傑議員不同意西鐵計劃的撥款安排類似現時建議下的安排。他指出，西鐵計劃的撥款是為個別基建工程而設，而西九管理局的撥款則是為多個個別項目而設，其設計與規模仍然未知。鑒於所涉的金額龐大，確保西九管理局有問責性及審慎管理一筆過撥款相當重要。他不擬要求立法會採用微觀管理方式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但政府當局應釋除公民黨議員的疑慮，即社

會人士不應只依賴西九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其董事局成員妥善管理西九管理局。他強調，立法會有憲制責任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他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只為了方便立法會履行職責，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及開支。他表示，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有關的財務安排是否具有政府當局所預計的持續性。

1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據她所知，當局為大型基建工程提供一筆過撥款曾有先例，但西九計劃是首個涉及文化藝術設施並由一筆過撥款資助的計劃。在現時的建議下，西九管理局需要審慎管理其撥款與投資，而當局亦會制訂足夠措施監察該局的工作。她指出，政府當局已在審議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時採納梁議員的意見，並已就該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納入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提高日後成立的西九管理局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政府當局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有意見認為西鐵計劃的撥款安排與西九計劃的相似。她提及政府當局較早時後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表示向公共法定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推行有關計劃並無先例。因此，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事實上，當局過去有否採用類似撥款方式推行此類基建工程／基本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亦應提供此類個案的詳情，以及解釋西九計劃的撥款方式與其他主要基建工程(如鐵路計劃)如何比較。

政府當局

18. 李永達議員表明，民主黨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西九計劃，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西九管理局須在此項計劃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就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他表示，由於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民主黨議員在現階段不能支持撥款建議。

西九計劃建造費用的財務評估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認為西九計劃似乎是以公帑資助推行的一項實驗。他對政府當局的財務評估的基礎存疑，尤其是當局進行財務分析時採用2%的通脹率並不實際，因為現時通脹率遠高於2%。郭議員認為，在進行財務評估時採用50年期的平均通脹率並不適當。劉慧卿議員同樣關注郭議員提出的事宜。

2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載述財務評估所採用的各項假設的詳細解釋。政府經濟顧問解釋，由於西九計劃的項日期將跨越50年，就50年期的財務預測而言，每年2%的通脹率的假設合理。

自從當局在1983年實施聯繫匯率制度以來，過去20年左右的通脹率為4.1%，而美國的相應數字為3.1%。隨後50年的平均通脹率預期會較低。他指出，考慮到過往25年建造成本的周期性波動，政府委聘的財務顧問認為，採用與通脹率一致的建造成本平均增長率，而非採用短期的高增長率，是審慎的做法。財務顧問估計的建造成本已包括相當高的間接費用和風險溢價，以應付各種因素帶來的費用增加。

21. 主席表示，由於物料及建造成本不斷上升，政府當局宜諮詢建造業界，以便就建造工程制訂更為實際的預算。

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

政府當局

22. 劉慧卿議員關注，西九文化區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獲得政府的土地投資及建設成本間接資助，其在日後的運作或會對附近現有私營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構成不公平競爭。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劉議員察悉，直至2059年的整個項日期內，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每年估計租金收入為84億元。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表示，會否把超出此估計金額的任何租金收入撥回到一般收入或分配給西九管理局，以應付西九文化區的營運及發展費用。

政府當局

23.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因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有助促進香港的文化和經濟發展。不過，他不贊成當局建議在西九文化區日後的營運方面，以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資助藝術和文化設施的營運赤字。他認為，西九文化區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土地和建設成本獲政府資助，便會有比較優勢，因而對附近其他私營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構成不公平競爭。石議員認為，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政府撥款不限於一筆過撥款216億元，而是包括為西九文化區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提供119 000平方米土地的地價。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土地相關部分的估計地價的補充資料。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石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2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9月告知市民，當局有意以西九文化區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資助藝術和文化設施的營運赤字。按照政府當局現時的規劃，此等零售／飲食／娛樂設施與附近大型商場的發展和營運形式並非完全一樣。有關設施卻會散佈在西九文化區內，與文化藝術設施結合，以產生協同效益，增加區內人流，令文化區在不同

時段都充滿活力。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租金訂於市值水平，足以應付西九文化區的藝術和文化設施的營運赤字。因此，此等設施不可能與附近現有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爭奪相同的目標顧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政府當局在此階段不可能訂出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所需土地的估計地價，因為西九文化區的設施的位置、布局和設計尚待決定。她答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供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所需土地相關部分的估計地價。

西九文化區計劃整體規劃及設計

25. 劉秀成議員察悉，西九管理局將負責擬備整體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發展圖則，並將上述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如城規會認為發展圖則適宜公布，則《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 (第131章)中任何有關草圖的條文將會適用。劉議員強調，除了遵行條例下的法定程序外，政府當局應確保西九管理局就西九文化區用地的規劃作出適當安排，以最佳方式使用這幅享有優越海旁位置的重要用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各項設施及其在該用地的整體布局進行設計比賽。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應採用適合的採購方式，分別推展此工程計劃的設計及建造工作。

26. 劉慧卿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舉行公開比賽，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設計及規劃工作。她亦對採購方式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發展西九文化區的不同採購方式的優劣。李永達議員認為應盡可能為西九文化區的個別設施進行設計比賽。倘若當局會以設計及建造方式推行此工程計劃，他關注到或會因成本方面的考慮因素而令個別工程計劃的質量受損。陳婉嫻議員亦關注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是否恰當。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西九文化區3個地標式構築物舉行設計比賽，其中一個構築物是M+。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初步評估建議設計及建造方式是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可取方式，但須由西九管理局決定採用何種採購方式及安排，例如就3項地標式工程計劃以外的各項工程計劃舉行設計比賽。她進一步解釋，當局在進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評估時，須根據某個採購方式的假設估計工程計劃總成本，而設計及建造方式是相類設施通常採用的方式。由於財務預算已提供足夠的風險溢價，西九管

理局可決定就個別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分別批出合約。

政府當局

28. 主席表示就工程設計舉辦公開比賽有優勝之處，但他指出，設計及建造方式是通常採用的方式，過去亦已證實這種方式能夠成功推行工程計劃。他認為應給予西九管理局彈性，在較後階段才就採購方式作出決定。劉慧卿議員仍然關注，政府當局在進行財務評估時，可能並未充分考慮不同的採購方式。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曾考慮的各個採購方案，例如設計及建造方式及在分別批出設計及建造合約之前舉行設計比賽的方案。

29. 鑒於市民期望政府當局迅速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陳鑑林議員支持當局的撥款建議。他贊同香港舞蹈團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內的意見，特別是有關財務評估、西九文化區設施的設計和運作、西九管理局的運作及公眾對該局工作的監察。陳議員認為，日後成立的西九管理局應負責就西九文化區設施的設計及運作作出詳細安排。西九管理局將根據法例成立，而其決定不應受政府當局影響。

30. 陳婉嫻議員指出，由於西九文化區用地位於西九龍填海區，與現有住宅／商業發展項目及公共交通設施距離相當遠，需要更妥善地連接西九文化區與其鄰近地區。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足夠行人天橋網絡，連接西九文化區用地與鄰近的其他已發展地區，方便行人往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了吸引旅客前往西九文化區，保持文化區的活力，西九管理局會有誘因更妥善地連接西九文化區與其鄰近地區。政府當局會向西九管理局轉達陳議員有關需要適當連接的意見，供該局考慮。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西九文化區計劃下無須在西九文化區用地以內徵用土地。為了發展M+，西九管理局或需在本港其他地區徵用土地，以興建西九文化區外的文物修復工作室及儲存設施。

M+的館藏和費用

31. 郭家麒議員認為，預留10億元遠不足以購置西九文化區的博物館設施的館藏。世界知名的博物館均需很長時間建立聲譽及館藏。他憂慮M+會成為一頭“白象”，並認為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方向錯誤。郭議員想知道，倘若此項昂貴的工程最終失敗，公職人員應否向公眾問責，以及哪些公職人員應向公眾問責。倘若在解

決各項重要問題之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便獲立法會批准，他會感到遺憾。

3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不同意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方向錯誤。她指出，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提供足夠保障，確保對公眾問責。須注意的是，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主要博物館的視覺文化館藏非常豐富，共有超過6萬件展品。M+應能充分利用現有館藏。財務顧問估計需提供的10億元初期資本將有助建立館藏，以配合M+在2015年啟用時的地位和特色。初期資本金額是否足以購買M+館藏的問題見仁見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管理局會繼續利用本身的財政資源及其他可用資金來源，豐富M+的館藏。

33.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闡釋M+的構思／概念，使立法會及公眾清楚了解M+將會提供的擬議設施及視覺文化藏品。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M+現時的創新概念。石議員欣賞與傳統博物館大有分別的M+策展概念，務求令M+的發展標準可以與世界上其他世界級視覺文化機構相比。

3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西九文化區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就發展M+的概念及方式進行詳細商議。她表示，M+建議，包括其構想和概念由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的博物館小組建議。有關撥款建議的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3載述政府當局就西九文化區小組委員會有關M+的提問所作的回應。

公眾諮詢

35. 郭家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就西九文化區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是否足夠、充實和符合標準。他對政府當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的質量感到不滿並指出，當局在諮詢期間並無告知公眾，西九文化區計劃需要216億元的大額撥款。

3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以及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的建議在為期15個月的廣泛公眾諮詢及大量商議工作後，由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制訂。其後當局從2007年9月至12月廣泛進行公眾參與工作，就參與人數和界別而言，有關工作的層面都十分廣泛。政府鼓勵市民透過不同途徑表達意見，包括參與公眾論壇及為特定界別舉行的簡介會；加入西九網站討論區；填寫上載於網站或在舉行巡迴展覽時派發的心願咭。市民亦可

提交書面意見。當局收到的公眾意見，普遍支持各項建議，並希望計劃能早日落實。她指出，自展開公眾參與活動時起，當局一直向公眾提供，按2006年價格計算的為190億元一筆過撥款(其後按2008年價格計算修訂為216億元)的全部細節。

37. 郭家麒議員仍然關注政府當局進行的公眾諮詢。他詢問當局是否就此項建議的足夠細節，或僅就世界級藝術及文化發展計劃的一般概念諮詢公眾。郭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公眾普遍支持有關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建議，並對支持此項建議的機構及／或個人的數目存疑。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眾人士曾對一筆過撥款(特別是有關的款額和用途)表示關注。當局在仔細研究後認為有充分意見支持擬議融資方式。

38.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不同的持份者和社會各階層積極參與公眾參與活動，向政府當局提出寶貴和有建設性的意見，以便制訂有關建議。她認為，過去數月有關人士積極參與諮詢論壇及就此工程計劃發表意見，對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貢獻良多，郭家麒議員就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提出質疑，對他們並不公平。

39. 劉秀成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已就立法會及公眾的意見作出積極回應，尤其是當局決定放棄單一發展模式。石議員指出，建造業和地產業期盼當局加快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

40. 陳婉嫻議員認為，需要進行足夠諮詢才制訂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計劃。她建議在進行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及發展工作之前及在整個期間，分階段進行公眾參與活動。鑒於西九管理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公共機構，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及如何確保，西九管理局會兌現政府當局就足夠公眾諮詢作出的承諾。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已清楚訂明有關公眾諮詢的規定，確保會在進行充足的公眾諮詢後才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

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41. 陳婉嫻議員察悉，在為西九文化區建造有關設施的期間會為建造業創造就業機會。她關注到本地工人在何種程度上可因此等機會而受惠。她擔心承建商或會減少本地工人的數目以節省成本。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合約上訂明，應就西九文化區的建造工程優先聘用本地工

人，一如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答應向西九管理局轉達此事以供考慮。

42.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在出席委員當中，14位委員贊成此項目、1位委員反對及7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蔡素玉議員
陳智思議員	霍震霆議員
黃宜弘議員	石禮謙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國英議員
楊孝華議員	林偉強議員
劉皇發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秀成議員

(14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郭家麒議員

(1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李華明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譚香文議員	

(7位委員)

43.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44. 會議於上午10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3日